

企业经营方式 改革与法

● 杨春堂 李淳

● 吉林人民出版社

承包、租赁、股份、联营的法律保障



企业经营方式改革与法

——租赁·承包·股份·联
营的法律保障

杨春堂 李 淳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企业经营方式改革与法
—租赁·承包·股份·联营的法律保障
杨春堂 李 淳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印张 240,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185册

ISBN 7 - 206 - 00144 - 0/D·41

定价: 3.20元

前 言

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今天，人们创造了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资产经营责任制以及联营制等多种企业经营方式。这些企业经营方式的出现和存在，向人们提出了一个如何对其进行法律调整和规范的问题。如果说，关于企业经营方式的经济学理论目前正处于形成或完善阶段，那么，对于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学研究则只是处于摸索或起步阶段。

我们身为法学研究工作者，深感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肩负的责任。为了推进、深化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学思考，力图通过本书对这方面的问题从法学角度进行初步探究。

多种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它涉及到法学领域，又涉及到经济学、管理学等领域。在法学领域，有些问题也并非传统的民法学及目前的经济法理论所能解释或回答的。基于这一情况，本书在某些方面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观点，或在一些方面提出了思考问题的方法，其中有些想法及设计带有建议的性质。坦率地说，关于企业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问题的确切答案，还有待于企业经营方式自身的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及诸位专家学者的深化研究。

由于我们能力及水平有限，以及目前研究这一问题的局限性、可知性，书中可能有不少错误和纰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本书的写作、出版能够为改革的设计者和改革的实践者提供一些法律帮助的话，那么也就实现了本书写作的初衷了。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由杨春堂撰写；

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李淳撰写。全书由杨春堂统稿、定稿。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学者的热情支持，我国著名法学家张友渔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在此我们对张老以及支持我们科研工作的有关领导、专家、学者表示衷心地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我国现实搞活企业法律环境的一般考察

第一节 建立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是企业
改革的重要内容…………… (1)

第二节 我国现实企业运行的法律环境的
一般分析…………… (8)

第三节 深化企业改革的法学思考…………… (22)

第二章 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是企业多种经营 方式法律调整的基础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 (3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 (4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调整与改革方向…………… (53)

第四节 多种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 (60)

第三章 企业租赁经营法律关系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的法律性质…………… (65)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的法律形式及比较…………… (71)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条件与范围的确定…………… (78)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的基本程序…………… (85)

第五节 企业租赁经营出租者主体资格…………… (91)

第六节 企业租赁经营承租者主体资格…………… (100)

第七节 企业租赁经营担保者主体资格…………… (113)

第八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法律特征及
形式…………… (117)

第九节 租赁经营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129)

第十节 企业租赁经营利益分配的法律调整… (133)

第十一节 租赁经营合同的变更、中止和
解除…………… (144)

第四章 企业承包经营法律关系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法律性质…… (148)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本形式…… (155)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的法律原则…………… (159)

第四节 企业承包经营法律关系的特征…………… (163)

第五节 企业承包经营的基本程序…………… (171)

第六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特征及
内容…………… (176)

第七节 企业承包基数的确定…………… (185)

第五章 股份经营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股份公司及一般法律特征…………… (194)

第二节 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产生的必然
性及其法律性质…………… (2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股份企业的法律特征…… (205)

第四节 我国目前股份制企业的基本形式…… (211)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发展中存在问题的法
学思考…………… (217)

第六章 资产责任经营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资产经营责任制的法律特征…………… (223)

第二节 资产经营责任者的选定程序及其
责任、权利、义务…………… (228)

第三节 资产经营成果的评定及对经营者
的奖惩原则…………… (233)

第四节 资产责任经营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的特点.....	(236)
----------	-------

第七章 企业联营的法律关系

第一节 企业联营的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据.....	(239)
第二节 企业联营的法律原则.....	(246)
第三节 联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253)
第四节 企业联营的法律形式.....	(263)
第五节 联营企业的法律特征.....	(270)
第六节 联营合同的法律特征与作用.....	(285)
第七节 联营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 解除.....	(290)
第八节 联营企业的法律管理.....	(303)
第九节 联营企业的投资担保.....	(312)

第八章 企业经营纠纷的处理

第一节 企业经营纠纷的概念与特征.....	(321)
第二节 企业经营纠纷的解决与处理.....	(324)

第一章 我国现实搞活企业法律环境的一般考察

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是一个具有十分丰富内容的法律机制。它的根本点就在于促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具有自我改造能力和发展能力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而对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是搞活企业的基本法律环境,是搞活企业法律环境的主要内容。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无论是从理论形态上分析,还是从现实过程中把握,都不能不对我国现实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作出一般性考察和分析,以便深化对企业多种经营方式的法律调整的认识。

第一节 建立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是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

一、建立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的必然性

什么是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第一,是指一个适应搞活企业的需要,符合企业性质,并能促使企业不断地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新陈代谢能力的法律、法规系统;第二,这种法律、法规系统要与行政手段、经济手段相协调,并对行政手段、经

济手段起约束作用；第三，从立法、执行、司法、监督及反馈等方面，能够形成一个有机的连续性闭合回路，并不断根据变化了的经济关系校正自己。这种法律环境对于搞活企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种重要程度根源于企业的性质和法律环境的特点。

（一）法律环境是企业作为一个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法人所必须的。

企业开始成为一个独立的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以后，国家对企业的约束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控制，企业对国家的主要义务是完成有国家原材料保障和产品销路的指令性计划，并依法纳税。企业对社会的主要义务是按照价值法则，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满足人们需要的产品（包括提供的劳务）。企业在承担这些义务的同时，也享有相应的权利，在新型的国家与企业、企业与社会的关系上，企业作为一个独立法人，要求国家不要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要求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建立一种新秩序，以确认并保护法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国家作为宏观经济的调节者，又不能不以合法的形式约束企业行为符合国家和社会利益，并创造一种使企业具有健康能力的环境，使企业对自己的行为向国家和社会负责。同时，由于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企业有了越来越多的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的合法权益较之过去的“大锅饭”时代已日趋显得重要。独立的经济利益，增强了企业对自己经济利益的责任感，要求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法律不仅提供了作为一个法人所必须遵守的准则和规范，而且也提供了维护法人合法权益的武器。

（二）法律环境是企业广泛发展横向联系的保障。

随着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指令性计划

的减少，企业间自行发生的多层次、多渠道的横向联系日益增多，这种横向联系不仅超出了部门和地区的范围，有的还伸展到国外。这种横向联系作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式已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显示出巨大的生命力。并从多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法律要求：第一，它要求法律对这种横向联系给予确认和保护；第二，它要求以法律的强制力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为横向联系的广泛发展开辟道路；第三，它要求法律保护积极竞争，限制不正常竞争；第四，它要求建立健全与横向联系密切相关的各种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如金融市场管理法规，生产资料市场管理法规等，以促进与企业活力相适应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可以说，在商品关系日益发展的今天，没有与这种关系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就没有企业间的横向联系的大发展，而没有企业间横向联系的大发展，企业的自身发展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三）法律环境是协调国家行为和企业行为的纽带。

经济体制的改革不是削弱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而是使这种职能和手段更加完善和科学，以适应搞活经济（包括搞活企业）的需要，宏观控制不是目的，而是搞活微观的手段。我们既不能由于宏观控制而扼杀企业应该具有的活力，把活力与搞乱混为一谈，也不能允许企业的活力超越国家对其控制能力，使社会经济失控，导致社会经济生活的混乱。法律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把国家的经济意志和企业的经济意志有机地统一起来，形成一种规范，既可防止国家出现与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地位相低触的直接干预，又可制止企业在追逐自己独立经济利益的时候，发生损害国家、社会 and 他人利益行为。依据法律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生活的秩序性，无论对于实现国家对经济的间接的宏观

控制，还是对于企业正常发展都是十分重要的前提条件。

（四）法律环境是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协调的保障。

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包括对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的法律调整。例如关于企业内部各种组织的相应关系的法律规定；关于各种基金的提取和使用的法律规定；关于工资和奖金发放的法律规定等等。这些法律规定为确立关于法人代表权利、义务、责任，规定企业内部的各种组织及人员的相互关系，划分彼此的权利、义务、责任，完善内部管理，保证企业内部机制的正常运转，提供了行为规范的准则。

此外，还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法律环境在搞活企业的其它环境中，还起着支撑架的作用，各种环境形成与完善都不能离开相应的法律规范。可见，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的理由，不能简单地是由于防范企业发生损害社会行为的考虑，更深刻的根源在于，只有建立与企业性质相适应并能促使企业能动地、自主地产生活力的法律环境，才能使企业具有旺盛的活力和生机。

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包括企业内部的法律环境和企业外部的法律环境两大方面。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看，搞活企业的内部法律环境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关于调整企业所有者和经营者关系的法律制度；
2. 关于调整企业内部管理体制和领导体制的法律制度；
3. 关于调整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
4. 关于调整企业与职工关系的法律制度；
5. 关于调整企业内部日常经营管理的其它法律制度，诸如关于劳动工资方面的与企业有直接关系的法律制度，企业破产制度，等等。

搞活企业的外部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关于调整企业作为自主法人与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
2. 关于调整企业与直接主管机关关系的法律制度；
3. 关于调整企业与间接管理机关关系的法律制度。例如调整企业与工商、税务、审计、统计、环保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
4. 关于调整企业与作为国家直接控制和管理的社会经济实体关系的法律制度，例如关于企业与银行，企业与保险公司关系的法律制度；
5. 关于调整企业与其它平等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制度。如合同制度、专利制度、商标制度等。

当然，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并不仅仅表现为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文件上，虽然它是最基本的，它还包括企业的职工和管理者以及一切与企业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健全企业的经济法制的本质、形式、特点及其重要意义的认识，对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的内容和功能的了解和掌握；以及在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切实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从全社会的意义来说，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不仅包括对调整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的实施监督，而且包括对调整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的实施监督；不仅包括直接的监督形式，而且包括间接的监督形式。

二、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是一个不断完善 的系统工程

由于现实的经济关系是不断变化的，作为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法制系统也是不断变化的。因此，搞活企

业的法律环境并不是僵死的、不变的。它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经济关系的变化。通过人们的主观作用而不断校正和完善，扬弃其中阻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成份，充实完善其中符合生产力运动方向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成份，而逐渐形成新的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存在的经济关系。就企业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来说，它包括企业与国家的经济法律关系，企业与社会经济法律关系，企业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合同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和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中，国家通过制订、修订、废除一系列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打破阻碍企业自身发展的旧框框，把既能保证国家对企业的有效控制和必要管理，又使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经济关系法律化，这是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巩固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成果，保证其健康、有序发展的基本途径。但是，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和调整，究其根源，仍然是经济生活运动的必然结果，新的经济法律关系不过是表现了变化了的经济基础而已。一定的经济关系是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终极原因，经济法律关系的正确调整在形式上和功能上表现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和保障。因此，分析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改革带来的企业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以及调整后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不从经济关系的变化入手，是不能说明问题实质的。

长期以来，我们由于不重视商品经济，搞产品经济。特别是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着行政管理体制以行政命令进行直接控制和管理，造成了政企不分，企业缺乏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的必要权利，缺乏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动力和活

力，企业处于一个行政机关的附属物的状态，形成了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这种僵化的，既不能有效地发挥国家应有的经济职能，又不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管理模式，通过几十年的实践，已明显暴露出局限性和不良后果。但这样模式由于长期被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唯一模式，并在我们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文件中多次加以肯定和确认，在企业管理中形成了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同时人们的思维定势已趋同一，养成了在这种模式下的工作习惯和工作作风。

但同时，社会经济的运动过程不断地冲击这种模式，并向这种模式提出挑战：第一，国家要赋予企业法人所应具备的基本权利，与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地位相适应。否则，企业活力就是一句空话；第二，必须承认企业自身的独立的合法利益，而不仅仅是国家利益；第三，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不仅仅是服从隶属关系，还有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四、企业内部的经营方式不是一种形式，而是多种形式；第五，企业间自行发生的横向经济联系，已变成完全的商品交换关系；彻底贯彻等价有偿原则；第六，国家从直接控制和管理企业的日常经营，改变为通过科学型的计划、经济、行政和法律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指令性计划在趋于减少，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在明显增大。

从一定意义上说，这种现实经济生活的矛盾性，是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的根本原因。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的过程，从根本上说，一方面是对束缚企业搞活的旧的法律制度进行清理的过程，这种清理包括废除和修改那些阻碍企业发展的陈旧过时的法律规范；一方面是通过法律的形式为

新的生产力强制开辟道路的过程，这种过程是一个不间断的连续性行为，是一个不断完善系统工程。说到底，健全搞活企业的法律环境，就是通过人们对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细胞的运动规律的认识，利用法律手段，去完成对旧的过时的僵化的企业模式变革，实现企业作为一个完整形态的商品经济细胞的重新构造和经营机制的合理化。

第二节 我国现实企业运行的法律环境的一般分析

一、搞活企业的基本法律措施

在我国，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细胞，是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创造者，是社会经济运行机制中的决定因素。尤其是城市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们提供着占全国财政收入80%以上的利润和税金，是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否具有生机和活力，关系到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关系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败。从一定意义上说，企业是否具有生机和活力，是衡量一个社会的经济模式是否先进、科学的基本标志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围绕着企业活力，尤其是增强全民所有制企业活力的问题，经济界和法律界都曾展开了十分热烈的讨论，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应该是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社会主义。所以，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

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以后，使理论界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所有权与经营权，企业经济责任制，企业管理体制等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上升到一个新高度，并提出了一系列增强企业活力的建议和意见。

与此同时，我们党坚决而审慎地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改革的实际探索和试验。在不同地区的不同企业，进行不同形式的试点改革，总结其成功的经验，然后通过法律、政策文件形式加以肯定、确认和推广。特别是针对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缺乏活力的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符合国情的改革，并初步取得了一些效果。这些法律措施主要是：

第一，进一步明确了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制度。我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济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在这以前，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在1983年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暂行条例》以及前后的一系列法律性文件中，也都作了较为详细的确认和规定。传统的法学理论认为，构成企业法人的基本条件之一是拥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人属性是不完全的。我国民法通则的制定，使独立的财产经营权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基本要件之一。这样，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地位的确定，为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奠定了基础。